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構成訂立任何該等事項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2日（開市時間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806.36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79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的核心適應癥拓展，如重癥肌無力、膜性腎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89,581,239股H股的約10.02%，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9%。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9.11%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元。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惟發生下文「終止」一段所載若干事件時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就配售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2日（開市時間前）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2日（開市時間前）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9,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89,581,239股H股的約10.02%，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9%。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9.11%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沒有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42.44港元：

(a) 較2025年5月21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6.90港元折讓約9.51%；

(b) 較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01港元溢價約3.49%；及

(c) 較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1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0.35港元溢價約5.17%。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796百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募集的淨價(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約為41.89港元。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以及每股H股最近的收市價經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無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發行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3個月(即2025年8月28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兑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惟配售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條件

配售須待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回)；及

(b)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整的草擬本，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所涉中國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爭取上市委員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批准配售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在獲得批准後，適時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按配售代理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就達成條件的必要行動而可能作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若未能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項下互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且除過往違約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賠。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任何配售協議所戴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為理由，在交割日上午八時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負責。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應在交割日或其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鑒於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866,41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發展重點

本公司作為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利用一體化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開發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生物藥物。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端對端治療藥品開發能力，以滿足中國及全球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產品線的戰略發展，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致力實現卓越研發，在自身免疫、腫瘤及眼科疾病等關鍵治療領域實現大幅增長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競爭日趨激烈的行業格局下，本公司持續投資於尖端研發，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國內及國際競爭地位。本公司致力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市場准入措施擴大全球佈局，創造新機遇，將中國生物製藥創新帶入全球市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本公司推動研究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可通過吸引高品質投資者參與配售，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806.36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79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的核心適應癥拓展，如重癥肌無力、膜性腎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608,243股股份，包括355,027,004股A股及189,581,239股H股。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沒有其他變化，則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355,027,004**	**65.19**	**355,027,004**	**62.99**
H股				
承配人	–	–	19,000,000	3.37
核心關連人士	24,719,041	4.54	24,719,041	4.39
公眾H股股東	164,862,198	30.27	164,862,198	29.25
已發行H股總數	**189,581,239**	**34.81**	**208,581,239**	**37.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544,608,243**	**100**	**563,608,243**	**100**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9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31)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或關於本次配售分別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所作或將所作的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書面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次配售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改、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授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也當據此理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1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2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42.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19,000,000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